



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 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 席：張院長世杰

出席人員：林緯倫委員、陳憶芬委員、陳文華委員、周蔚倫委員、郭冠廷委員、柳金財委員

列席人員：陳鴻章老師、舒奎翰老師、黃國彰老師

記 錄：邱雅芬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公共事務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提送教務會議
2	心理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提送教務會議
3	心理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提送教務會議
4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已公告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修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研究第二項「原期刊論文」修正為「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研討會學術論文及專書論文」，如附件一 PP.1-3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高教深耕經費核定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原申請 6,962,505，核撥 582,529 及特色計劃-心理系 105,263。

(二) 必要執行項目係依教育部四大面向做為執行依據，其中「教學創新精進」面向，學習活動週以及成果展為必要執行項目，另「善盡社會責任（如社區服務、中大銜接課程）」、「產學合作連結（如洽簽產學合作）」以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如 IR 分析、弱勢輔導）」每一面向至少皆須有一項執行項目。

(三) 符合學校發展五大主軸特色之跨領域計畫，包含「樂活與蔬食產業營造」、「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人間信仰跨域應用」、「蘭陽文創地方創生」以及「數位創新與人文加值應用」。如附件 PP.4-22

決議：(一) 必要執行一第一期款 128,597 元平分三系，每系分配 42,865 元，這筆經費以教學創新精進面向-學習活動周及成果展為原則，五月底前執行完畢。

(二) 必要執行餘款 253,932 元，由公共學系執行一善盡社會責任面向；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執行產學合作連結面向；心理學系執行一提升高教公共性面向，每系分配經費 84,644 元，可以跨其他面向或與特色活動五大主軸中其一主軸連結。

(三) 特色活動 200,000 元，每系分配 66,666 元，如果要結合學習活動周各系可先支用費用為 22,411 元，但必須連結特色活動五大主軸中其一主軸連結。

(四) 必要執行項目，每一個面項必須填寫「必要執行項目」計劃書及執行甘特圖及經費預算，如果一個計劃跨二個面向，就得填寫二份不同面向之計劃書及執行甘特圖，經費部份必須分為二個面向編列。

(五) 特色活動項目，每一個計劃必須結一個主軸，填寫「特色執行項目」計劃書及執行甘特圖及經費預算，如果一個計劃跨二個主軸，就得填寫二份不同主軸之計劃書及執行甘特圖，經費部份必須分為二個主軸編列。

(六) 各系計劃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三)前繳交電子檔及紙本，以便後續作業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跨領域學程教學工作坊籌備工作討論

說明：本計劃由社會學系舒奎翰老師、公共事務學系柳金財老師、陳鴻章老師、心理系黃國彰老師共同協助辦理。如附件 PP.23-25

決議：修正為 4 月 27 日辦理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表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每學期確實參加至少兩場導師工作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項目	自評結果（請勾選）	佐證資料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與		☐ 符合		☐ 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項目	自評結果（請勾選）	佐證資料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專書論文。		☐ 未 符 合		☐ 未 符 合
	三、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研究。				
	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五、申請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六、申請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七、國際性獲獎。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八、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		☐ 符合 ☐ 未 符		☐ 符合 ☐ 未 符

面向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項目	自評結果（請勾選）	佐證資料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作。		合		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社會科學院跨領域學程教學工作坊

籌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2023 年 2 月 9 日 1300-1500

地點：德香樓 B209

參與人員：柳金財老師、陳鴻章老師、黃國彰老師、陳文華老師、舒奎翰老師

決議內容

第一、會議名稱與召開時間

這次會議建議「2023 年佛光大學社會科學院跨領域學程教學工作坊」(一)、(二)分別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 1310-1710，以及 3 月 24 日 1310-1710 召開

第二、預計與會人員

有在本學院承擔任何一個跨領域學程教學工作的教師以及公事系、社會暨社工系、心理學系的系主任及本院院長等人，皆有出席本次會議的義務，也歡迎三系的其他老師參與，每次出席人數預估至少 15 人

第三、預計與談內容

與會人員建議應準備之簡報內容：每人簡報應包括授課情況簡介、問題提出、改善建議三大類(至少 3 頁的 PPT)

第四、預計需要的支出項目

1. 出席費(若有校外老師，例如曾經兼課的校外人士，預計一人出席費 2000 元)
2. 茶水費
3. 餐費(晚餐餐盒，或包括午餐餐盒)
4. 工讀費(至少 2 人，每人工讀時間 10 小時，工作包括會前準備、整理場地、會議當天的攝影與錄音、彙整簡報資料等)
5. 雜支與影印費(會議手冊、會議紀錄與成果)

第五、會議議程規劃

第一次會議議程

議程名稱	2023 年佛光大學社會科學院跨領域學程教學工作坊」(一)
日期與時間	2023 年 3 月 10 日 1310-1710
議程	

1310：院長致詞
場次一 時間：1310-1430 議程主持人：公事系系主任 議程主題：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教學經驗與授課問題分享
休息時間：1430-1440
場次二 時間：1440-1600 議程主持人：心理系系主任 議程主題：助人專業學程教學經驗與授課問題分享
休息時間：1600-1610
場次三 時間：1610-1710 議程主持人：社會暨社工系系主任 議程主題：綜合討論與院長總結

第二次會議議程

議程名稱	2023 年佛光大學社會科學院跨領域學程教學工作坊」(二)
日期與時間	2023 年 3 月 24 日 1310-1710
議程	
1310：院長致詞	
場次一 時間：1310-1430 議程主持人：公事系系主任 議程主題：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教學改善建議與回饋	
休息時間：1430-1440	
場次二 時間：1440-1600 議程主持人：心理系系主任 議程主題：助人專業學程教學改善建議與回饋	
休息時間：1600-1610	
場次三 時間：1610-1710	

議程主持人：社會暨社工系系主任

議程主題：綜合討論與院長總結